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年度報告 2012

前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及前景
9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文強先生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彥璉先生
董儀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黃文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文強先生 (主席)
劉振新先生
楊景華先生

公司秘書

文靜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1樓21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2700
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買賣單位：20,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日期之股份價格：0.18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之市值：約162,700,000港元

主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玩具行業之發展持續緩慢。然而，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收益率均維持穩定增長。雖然本集團預計銷售收益會因歐洲及美國（「美國」）經濟發展放緩而下跌，但本集團預測來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之銷售會使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重要的一年。管理團隊經過努力釋放業務發展潛力，最終於本年取得了較好的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之名稱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使本集團企業形象煥然一新，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55%的權益，擴大了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提升了其收益率。此外，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專門負責本集團潛在的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達到其預期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制定新的發展目標。在新的業務發展方向引領下，本集團將承接新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範圍和搶佔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銷售收益將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之增長。

本人對股東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以及董事會成員及同僚之熱誠投入及奉獻精神衷心致謝。

黃文強

董事會署理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亦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年內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為441,55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度約為572,267,000港元。營業收入的下降主因乃由於歐洲國家和美國的訂單下降。然而，本集團已採取新的策略重塑商業營運模式，致使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保持強勁。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毛利約為78,534,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毛利約為73,268,000港元，增長約為5,266,000港元；毛利率則從二零一一年之12.8%增長到二零一二年之17.8%。此乃由於業務重點的轉變和客戶群的擴大所致。管理層將焦點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銷售和發展與動漫及網絡遊戲相關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與中國的戰略合作夥伴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並繼續開發新的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8,76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305,270,000港元。撇除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收益約為300,24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上升了大約3.7倍。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所引致。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偏長，而這是由幾個原因所導致。環球經濟狀況對貿易造成壓力，亦對本集團客戶造成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延長具有良好關係的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儘管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較業內慣常的90-120日為長，但董事有信心該等賬款會在未來收回。

業務回顧

由於成功開拓新的客戶群，本集團實現了減少對三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集團最主要的三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00%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8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了泰晴國際有限公司的55%權益。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貿易業務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客戶群之機會。

此外，本集團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主要之投資機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專注於業務營運，亦投放資源在研發與開發方面，務求達致長遠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正尋求與其他潛在公司合作及組成合營公司以發展其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前景

隨著全球市場仍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因素所影響，產品需求和客戶訂單金額預料會繼續受經濟不確定性所影響。關注到全球玩具行業於2013年仍會是具挑戰性的一年，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進一步提高運營及生產效率並會對產品質素有更嚴格的要求。

在整固業務基礎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客戶多樣化及繼續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期望在經濟回暖及消費需求改善時能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同時本集團繼續旨在優化操作流程、提高運營效率、推動生產流程自動化以精簡整體製造工序、增強工廠生產效率，以及降低開銷、運輸及行政費用，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率，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未來，玩具行業將面對更大的挑戰，但管理層相信機遇同時存在。我們堅守固有業務外，亦不斷再整合本集團之業務範疇。管理層會積極考慮進一步尋求發展，盡一切可能增加收入來源及減少對單一業務的依賴。

業務環境預測

西方經濟之宏觀經濟環境

經濟增長緩慢：自二零零八金融危機後，美國及歐洲經濟一直不明朗。二零一二年，歐洲的債務危機進一步拖累環球經濟衰退，致使宏觀的經濟和商業環境持續受困擾。歐美就業市場前景不樂觀，消費者信心疲弱及購買欲望低迷，同時全球股市波動不穩。雖然歐元區國家及美國正在採取措施，減輕現有問題，但經濟前景並不樂觀。

消費貿易低迷：發達國家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進口依然較少，歐美國家推出一系列關稅等貿易壁壘政策，限制和減少了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進口。零售方面，市場報告顯示，美國玩具零售工業整體在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以單位計算，比去年同期下降。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將持續之下，發展中國家將緩慢復蘇。

儘管經濟持續低迷，但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積極策略改變局面。首先將在中國市場開拓更多商機，多元化發展業務及與中國客戶發展更緊密之關係。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中國經濟之宏觀經濟環境

第二大經濟實體：中國GDP增長由二零一一年度的9.3%下跌到二零一二年的7.8%。二零一二年的GDP增長也成為一九九九年之後的最低值。但是，中國仍然保持了世界第二大經濟實體的位置，其GDP增長高於很多發達國家和主要發展中國家。這顯示中國擁有巨大的市場和消費群體。

匯率持續上升：中國經濟現正受美國及歐洲國家影響。匯率波動為本集團帶來風險。人民幣匯價持續上升會導致國際出口下跌。

由於匯率波動、成本上升及需求下跌，中國出口正在下跌。同時，其他統計數字顯示中國內部需求正在上升。有鑑於此，本集團計劃擴展中國內部消費市場業務，同時維持目前在西方經濟體系之收益基礎。

行業分析：發展挑戰

眾多外圍因素會影響中國之業務發展計劃，其中包括：

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員工薪金提升、員工招聘困難、生產及物料成本上漲及國外品質認證要求等因素均為玩具公司之主要挑戰。由於成本上漲，有些歐美大型玩具公司將其部分中國業務轉移至東南亞國家。

出口困難：歐洲及北美各國政府對其他國家設置許多入口限制。部份發展中國家亦透過出口配額或許可證設置貿易壁壘，以限制中國玩具入口。除此之外，由於人民幣升值之壓力越來越大，從出口賺取溢利已日益困難。

需求下跌：由於經濟萎縮，歐洲及北美之消費下跌，玩具出口亦隨著需求下跌，導致整體溢利減少。

行業競爭：玩具行業之競爭將會更為激烈。利潤率下降，而新產品之週期亦縮短。為了在此環境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必須更為專注於生產革新及有創意的產品和成本控制。

人才短缺：代工(OEM)玩具企業缺乏自主研發能力且支援研發及創新設計之專才不足；同時，銷售人才短缺亦使市場推廣及銷售效益下跌。

行業趨勢：中國傳統玩具行業發展趨勢亦緩慢下行。

業務回顧及前景

行業分析：將來發展趨勢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表明要大力發展文化產業，而多數生產周邊產品的玩具公司作為文化產業中的下游部分，也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給予優惠政策等。這將促進玩具行業未來在中國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行業分部：中國的玩具行業未來將朝不同方向發展，將會更為分散及多元化。

品牌建立：越來越多企業正建立自主品牌，因為一般原始設計生產企業的利潤要比代工企業高三至五倍。自主品牌企業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能根據市場需求快速設計各種暢銷產品。因此，在建立品牌時需注重客戶喜好。政府、媒體及其他社會界別將更關注較大型企業集團。

產品開發：玩具行業的產品需要不斷創新及變化，從而保持競爭力。例如高科技玩具產品、熱門的動漫及網絡遊戲玩具，在中國市場具有龐大潛力。研究顯示網絡遊戲玩具分部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但同時，網絡遊戲初期研發成本高昂，而回本期亦長。因此，需要熟知市場情況及制定周詳計劃，並需得到管理層大力支持，此分部才可茁壯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4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26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5,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493,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85倍（二零一一年：1.51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49.2%（二零一一年：78.3%）。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計算所得之負債比率為3.4%（二零一一年：28.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為44,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137,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1,000,000股股份。除以上之披露及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5,800,000股購股權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或借款之擔保。

資產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向特別目的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泰晴國際有限公司的55%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貿易業務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客戶群之機會。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保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股東利益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145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黃文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署理主席。彼於中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亦曾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之輕工業及重工業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管理財務及生產部門。

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Million Base (China) Ltd之投資經理。於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金融機構之商業銀行部門約長達十五年。

楊君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財務主任，管理估值及戰略規劃顧問服務。彼曾於融資及銀行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擔任Citibank Singapore (新加坡花旗銀行) 副經理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 (蘇格蘭皇家銀行) 高級財務分析師並負責新加坡、國際及NRI業務。

彼持有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學士(經濟學及金融學)學位(優異)。

陳彥聰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九年的從業經驗。從二零零三年到二零一零年，彼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為中國和香港的企業提供交易諮詢和審計服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就首次公開募股項目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二零一一年八月，彼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他主要負責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分析和執行等工作。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投資戰略。

彼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彼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後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董儀誠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財務管理、企業併購及戰略策劃等方面有超過十三年的從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於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20）（「志道」）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公司財務及帳目管理及協助該董事會制定公司戰略。在加入志道任首席財務官之前，彼在一家私人諮詢企業擔任副總裁一職，主要負責上市前融資及企業併購戰略的諮詢服務。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為一間全球知名專業會計師行，彼主要於有關企業融資及管理顧問之分支機構為不同的公司提供戰略策劃、改善運作模式及合併與收購等服務。

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經濟學）的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Tak Lee Metal Manufactory (HK) Co., Limited的財務顧問。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前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壇金礦業」）（股份代碼：621）任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兼任壇金礦業之主席。彼亦為一名強積金顧問，在企業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有相當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創辦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正式會員。彼曾擔任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及Tendpress Ltd之董事。彼現時為駿邁亞洲有限公司、K&M Nominees Ltd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董事。

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吳洪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逾十八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

彼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劉振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Thico Ltd的創辦人。彼現為Thico Ltd的董事總經理。Thico Ltd為一家主要從事食品增補劑入口及經銷的公司。彼於市場直銷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彼於YMM Sun Chlorella Malaysia Sdn. Bhd.擔任營運經理一職。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彼加入Win Win Direct Sales (HK) Ltd擔任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Media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之顧問。

彼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文靜欣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解釋的守則條文A.2.1及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楊旺堅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時，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文強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因為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直到董事會物色到適合擔任本公司主席的人選為止。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參與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本集團之業務的發展路向和進行監督，對促進本集團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目標、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特別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下設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檢查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條文；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要求的情況。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所有程序合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行。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程序，讓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之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組成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黃文強先生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署理主席)

朱培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楊君女士

陳彥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董儀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存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辭任)

梁佩群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黃廣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劉振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主要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在履行職責時，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執行其責任。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是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職責主要包括：

-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
-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在年內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楊景華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保留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職能。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當決定某些董事或多少名董事需要輪值退任，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就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切合本身需要之就職簡介，以確保有關董事適當明白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瞭解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及義務以及相關法規規定。

本公司亦已制定安排，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資訊。董事亦獲不斷更新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業務和市場之變動情況，以讓董事執行職責。於年內，本公司經已為董事及公司秘書安排有關上市規則近期變化的更新之內部培訓。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有關公司表現、狀況和前景的月度更新會提供給所有董事，使董事會整體和各個董事可以履行各自的職責。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彼等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相關事項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董事會亦不時會另行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管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年內共舉行33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2/2	24/26
黃文強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署理主席）	2/2	32/33
朱培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0/2	22/26
楊君女士	2/2	32/33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0/0	13/13
董儀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0/0	7/7
非執行董事		
張存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辭任）	0/0	13/13
梁佩群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1/2	32/33
吳洪先生	1/2	32/33
黃廣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1/2	28/29
劉振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4/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劉振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廣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式是否足夠及有效；
- (c)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之有效性；及
- (d)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核數師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核本公司年度及中期的財務報告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閱手冊；及
- 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申報及法規遵守事宜。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黃廣忠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2/2
楊景華先生	3/3
吳洪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署理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廣忠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楊旺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黃文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楊景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
- (b)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建議及審批以績效為本之薪酬；
- (c) 檢討、建議及審批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d) 制訂一套透明程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檢討及批准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待遇，包括派付花紅、退休金權利及應付酬金；及
- 批准每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每名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形式。

於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黃廣忠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6/6
楊旺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5/5
黃文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楊景華先生	6/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署理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 黃文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 楊旺堅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 楊景華先生
- 黃廣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劉振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標準及程式，並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人選；及
- (c) 接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提名程式、過程及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於審議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以個人資歷、能力、技巧、知識、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為考慮條件；
- 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甄選獲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人選的推薦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黃文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楊旺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2/2
楊景華先生	3/3
黃廣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3/3
劉振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附註	款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22	6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審察本集團之管理系統被干擾之潛在情況，以及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之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人士必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假若股東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出決議案，需要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5A條所載的要求及程序提出。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合理應付開支之款項，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並會持續通過不同溝通渠道維持溝通。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解釋於需要時可按其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而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與股東之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新聞稿、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選舉董事的程序，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查閱。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核心策略亦可於網站查閱，以保持與投資者之溝通公開及透明。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2169 0813、透過傳真(852) 2169 0663或電郵 ir@green-international.com 與本公司聯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營運所在地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88頁。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可供分派儲備，可在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動用以繳付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43,588
累計虧損	(99,492)
	<hr/>
	44,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黃文強先生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署理主席)

朱培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楊君女士

陳彥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董儀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存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辭任)

梁佩群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黃廣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劉振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文強先生、陳彥聰先生、董儀誠先生、楊景華先生、劉振新先生及梁佩群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及楊君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佩群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即僱用公司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所載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而釐定之董事酬金，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被認為直接或間接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如下：

本公司

(a)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文強先生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00%
楊君女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66%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 (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內所定義之主要股東）之公司或人士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673,220,000	74.47%
楊旺堅先生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3,220,000	74.47%
Vigorous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	擔保權益	600,000,000	66.37%
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54,020,000	5.98%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20,000	5.98%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20,000	5.98%
楊佳鋁先生 (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20,000	5.98%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先生（「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根據Gold Bless和Vigorous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Vigorous Wealth」）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Gold Bless將其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抵押給Vigorous Wealth作為Gold Bless履行貸款事宜之抵押。
- (iii) 該等股份由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其100%股份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sian Capital」）擁有，而其股本的43.75%，為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Master Link」）所擁有，該公司由楊佳鋁先生（「楊佳鋁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ian Capital，Master Link及楊佳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3.72%
楊旺堅先生 (附註i) (附註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9,000,000	13.72% 1.00%
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64%
方柏金先生 (附註iii) (附註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9,000,000	6.64% 1.00%
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v)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88%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00,000	0.88%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00,000	0.88%
楊佳鋁先生 (附註i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00,000	0.88%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Gold Bless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 (iii)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方柏金先生（「方先生」）擁有該公司之100%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v)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其100%股份由Asian Capital擁有，而其股本的43.75%，為Master Link所擁有，該公司由楊佳鋁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ian Capital，Master Link及楊佳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v)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合計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92.4%，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37.8%。

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97.1%，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76.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並通過，計劃下，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於本年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楊旺堅先生	0.37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	9,000,000	-	9,000,000
黃文強先生	0.37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	9,000,000	-	9,000,000
楊君女士	0.37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	6,000,000	-	6,000,000
方柏金先生	0.37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	9,000,000	-	9,000,000
其他人士	0.37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	32,800,000	-	32,800,000
				<u>- 65,800,000</u>	<u>-</u>	<u>65,800,000</u>

退休金計劃安排

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1,000港元），而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每名僱員月薪之5%，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1,000港元）。

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自註冊成立起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黃文強

署理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88頁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司徒文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22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31,446	1,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77	3,700
		35,023	5,28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904	2,945
貿易應收賬款	12	301,403	451,5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6,624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7,475	22,265
		359,406	478,236
總資產		394,429	483,5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9,040	6,030
股份溢價	16(a)	143,588	90,721
其他儲備	16(a)	35,343	17,765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16(a)	9,190	(9,579)
		<u>197,161</u>	<u>104,937</u>
非控股權益		<u>3,216</u>	<u>–</u>
總權益		<u>200,377</u>	<u>104,9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u>–</u>	<u>61,8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75,979	281,713
應付或然代價	30	14,761	–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9	31,390	17,145
可換股債券	17	22,143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2(c)	22,475	2,3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215	–
應付稅項		27,089	15,585
		<u>194,052</u>	<u>316,743</u>
總負債		<u>194,052</u>	<u>378,580</u>
總權益及負債		<u>394,429</u>	<u>483,517</u>
流動資產淨額		<u>165,354</u>	<u>161,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377</u>	<u>166,774</u>

代表董事會

黃文強

董事

楊君

董事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306	1,06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2(d)	92,691	8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49	12,601
		<u>94,346</u>	<u>98,670</u>
總資產		<u>94,346</u>	<u>98,67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9,040	6,030
股份溢價	16(b)	143,588	90,721
其他儲備	16(b)	18,852	17,765
累計虧損	16(b)	(99,492)	(77,746)
總權益		<u>71,988</u>	<u>36,7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	61,8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9	215	63
可換股債券	17	22,143	—
		<u>22,358</u>	<u>63</u>
總負債		<u>22,358</u>	<u>61,900</u>
總權益及負債		<u>94,346</u>	<u>98,670</u>
流動資產淨額		<u>71,988</u>	<u>98,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988</u>	<u>98,607</u>

代表董事會

黃文強
董事

楊君
董事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及20	441,551	572,267
銷售成本	22	(363,017)	(498,999)
毛利		78,534	73,268
其他收入	21	994	2,979
其他收益	21	–	300,248
銷售費用	22	(1,385)	(5,553)
行政開支	22	(36,304)	(33,230)
對一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	(16,710)
經營溢利		41,839	321,002
融資成本，淨額	23	(7,790)	(5,5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49	315,473
所得稅開支	24	(12,145)	(10,203)
年內溢利		21,904	305,270
應佔年內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69	305,270
– 非控股權益		3,135	–
		21,904	305,2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27	2.29	192.1
– 攤薄 (港仙)	27	2.29	135.6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載於附註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1,904	305,27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額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	<u>(358)</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546</u>	<u>305,270</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27	305,270
— 非控股權益	<u>3,019</u>	<u>—</u>
	<u>21,546</u>	<u>305,270</u>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474	(768,134)	(314,020)	-	(314,0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305,270	305,270	-	305,27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附註2(a)(i), 2(a)(ii)及15(a)(i))	(54,430)	-	-	54,430	-	-	-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2(a)(iv))	-	(368,381)	-	368,381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b), 2(c), 2(e)(ii)及15(a)(iii))	4,931	86,147	-	-	91,078	-	91,07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d)及17)	-	-	18,872	-	18,872	-	18,87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15(a)(iii))	270	4,574	(1,107)	-	3,737	-	3,737
集團重組完成時轉撥自合併儲備 (附註2(e)(iii))	-	-	(29,107)	29,107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5(b)(ii))	-	-	(1,367)	1,367	-	-	-
	<u>(49,229)</u>	<u>(277,660)</u>	<u>(12,709)</u>	<u>453,285</u>	<u>113,687</u>	<u>-</u>	<u>113,68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30	90,721	17,765	(9,579)	104,937	-	104,9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18,769	18,769	3,135	21,904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	-	-	(242)	-	(242)	(116)	(358)
	<u>-</u>	<u>-</u>	<u>(242)</u>	<u>18,769</u>	<u>18,527</u>	<u>3,019</u>	<u>21,546</u>
與擁有人的交易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15(a)(iv))	3,010	52,867	(12,349)	-	43,528	-	43,5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	16,733	-	16,733	197	16,930
發行購股權(附註15(b)(iii))	-	-	13,436	-	13,436	-	13,436
	<u>3,010</u>	<u>52,867</u>	<u>17,820</u>	<u>-</u>	<u>73,697</u>	<u>197</u>	<u>73,89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40	143,588	35,343	9,190	197,161	3,216	200,377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使用之現金	29	(479)	(21,989)
已(支付)/收回所得稅		(641)	8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1,120)</u>	<u>(21,9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00)	(601)
已收利息		4	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	210	(2,248)
集團重組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	(16,684)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686)</u>	<u>(19,5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0,175	2,300
已付利息		(2,466)	—
集團重組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所得款項		—	45,31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709</u>	<u>47,6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903	6,1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5	16,161
外幣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6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37,475</u>	<u>22,265</u>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董事視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2 上年度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其後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數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上年度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Gold Bless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於其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Gold Bless、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其後經由兩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簽訂之補充協議(統稱為「重組協議」)所補充。重組協議的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已按以下方式重組(「資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三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iii) 註銷所有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並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部金額經已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及
- (v) 根據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經已註銷。

(b) 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

Gold Bless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上年度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續)

(c)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之配售

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20,000股配售股份。

(d)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之配售

配售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最多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Gold Bles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e) 計劃及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所有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 索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 (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的、未來的或者潛在的) 已於重組完成時按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 (「計劃」) 項下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支付50,000,000港元 (從認購價中扣減計劃的任何成本之現金款項)；
- (i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34,1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緊接計劃生效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 (於Sino Fro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 (「除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截至計劃生效日期對任何人士 (不論本公司是否認識) 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及除外公司已轉讓至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 (「特別目的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決議及批准所有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高級法院就削減股本進行聆訊並給予批准，而計劃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高等法院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適當實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上年度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續)

(e) 計劃及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續)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頒令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臨時清盤人職務被免除及解除。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資本重組計劃已完成，而資本重組的影響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3.2 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a) 採用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既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2 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之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當本集團並無擁有其50%以上投票權，但事實上能夠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時，亦會評定是否存在控制權。事實上的控制權可能從少數股東權益獲提升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而產生。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計入。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交易所產生之結餘、收入及開支互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而確認為資產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代價為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續)

(a) 綜合入賬 (續)

(i)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超出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淨額計量。倘此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確認。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3.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5 外幣匯兌 (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項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部份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即本集團之擁有權益被削減至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該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部份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剔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7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超出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部份。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之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察之實體內之最低水平。商譽在本集團經營分部層面受到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3.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1及3.12）。

(b)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9 金融資產 (續)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強制權利，並且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減值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初步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市價為公允價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損益表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3.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撥備計量。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3.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1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權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最初按並無股本兌換權的同類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權益部份最初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負債部份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負債與權益部份的最初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除非獲兌換或屆滿，否則複合金融工具不會重新計量。

3.15 應付貿易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如應付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7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經過一段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3.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於結算日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之間的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已頒佈或在結算日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3.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1,0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時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撥回時確認為資產。

(ii) 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份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分娩假期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9 僱員福利 (續)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取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假設在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3.20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撥備；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2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擔保發出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按公允價值計算。

3.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23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乃按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的淨額列賬。當銷售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方會確認銷售收入。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計及顧客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初始實際利率確認。

3.24 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3.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26 特殊項目

如有必要，特殊項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披露及說明，以提供更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資料。由於項目性質或金額的重要性，重大收支項目經已分開呈列。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且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值。

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較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4所詳述，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純利將減少／增加約6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55,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三名佔本集團大部份收益的客戶所致。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附註14）、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2）、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3）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4所詳述，大部份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亦施行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個別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除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1年內：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18)	75,979	281,713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19)	15,627	17,145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2(c))	22,475	2,3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215	—
— 可換股債券	24,420	—
	<u>138,716</u>	<u>301,158</u>
超過1年：		
—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30)	30,000	—
— 可換股債券	—	80,105
	<u>30,000</u>	<u>80,105</u>
本公司		
1年內：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19)	215	63
— 可換股債券	24,420	—
	<u>24,635</u>	<u>63</u>
超過1年：		
— 可換股債券	—	80,105
	<u>—</u>	<u>80,1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不會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計息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獲取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一年：無)。按固定利率獲取之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在附註17披露。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察。該比率乃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加債項淨額計算。

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負債比率於0-50%範圍內。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7及32(c))	44,618	64,1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37,475)	(22,265)
債項淨額	7,143	41,872
權益總額	200,377	104,937
總資本	207,520	146,809
負債比率	3.4%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由於均屬在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將予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對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作出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數額根據現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指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以支持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可能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進一步減值。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時，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收回應收賬款約313,9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9,689,000港元），其中約251,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043,000港元）已逾期。管理層相信該等未收回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就金額時間值的折讓影響合共作出約12,5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63,000港元）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中國及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允價值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或可換股債券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董事就可換股債券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之評估而釐定。可換股債券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

(e) 對商譽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3.7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按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而擬定的使用值計算方式釐定（附註7）。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6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業務乃受制於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單只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釐定。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36,558	571,590
中國	2,929	677
歐洲	67,871	—
日本	26,980	—
南美洲	4,439	—
北美洲	2,774	—
	<u>441,551</u>	<u>572,2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銷售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65,1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1,590,000港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其個人營業額佔總營業額超逾10%。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75,161	473,912
中國	19,268	9,605
	<u>394,429</u>	<u>483,517</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1,789	450
中國	3,234	4,831
	<u>35,023</u>	<u>5,281</u>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1	497
中國	829	874
	<u>900</u>	<u>1,371</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581
年終賬面淨值	1,5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58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1
匯兌調整	10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29,759
年終賬面淨值	31,4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46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1,446

商譽之減值測試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所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個別單元。每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時使用董事所作的財務估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涉及的年期為10-20年(二零一一年：20年)及假設毛利率為9%-25%(二零一一年：20%)。管理層假設上述期間過後的銷售將保持穩定，而現金流量乃根據所購入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能力而推斷。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年率10%-20%(二零一一年：10%)之除稅後折現率而折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450	22	3,472
累計折舊	–	(300)	(7)	(307)
賬面淨值	–	3,150	15	3,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150	15	3,165
添置	341	104	156	6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770	–	770
折舊 (附註22)	(38)	(775)	(23)	(836)
年終賬面淨值	303	3,249	148	3,7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1	4,324	178	4,843
累計折舊	(38)	(1,075)	(30)	(1,143)
賬面淨值	303	3,249	148	3,70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3	3,249	148	3,700
添置	627	–	273	9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0)	–	–	9	9
折舊 (附註22)	(317)	(851)	(89)	(1,257)
匯兌調整	(2)	228	(1)	225
年終賬面淨值	611	2,626	340	3,5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8	4,546	460	5,974
累計折舊	(357)	(1,920)	(120)	(2,397)
賬面淨值	611	2,626	340	3,5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7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8,000港元)及4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附註(i))	—	—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收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ino Fro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
維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設計及製造玩具
東莞市金翹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玩具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 及諮詢服務
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55%	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
廣西靈山泰晴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30,000	—	55%	於中國設計及製造玩具

附註：

- (i) 此代表於Sino Front Limited之投資1港元、於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之投資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及於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1港元(二零一一年：於Sino Front Limited之投資1港元)。由於約整關係，該金額並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90	1,032
在製品	203	587
製成品	2,411	1,326
	<u>3,904</u>	<u>2,94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301,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4,867,000港元）（附註22）。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貿易按金	302,6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5	3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2,691
	<u>340,097</u>	<u>93,04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貿易按金	452,654	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5	12,6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5,000
	<u>474,919</u>	<u>98,2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	22,143	22,143
貿易應付賬款	–	75,979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	15,627	21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2,475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	215	–
應付或然代價	14,761	–	–
	14,761	136,439	22,3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	61,837	61,837
貿易應付賬款	–	281,713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	17,145	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300	–
	–	362,995	61,900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3,935	459,689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532)	(8,163)
	301,403	451,526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一年：30天)。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008	19,137
31至60日	12,547	34,882
61至90日	32,037	45,627
91日至180日	100,465	183,309
超過180日	150,878	176,734
	<u>313,935</u>	<u>459,689</u>

並未逾期及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量金額約為62,5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646,000港元)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涉及不同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且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款項將會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1,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04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涉及三名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100,363	183,309
超過180日	150,871	176,734
	<u>251,234</u>	<u>360,04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其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35,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673,000港元)。由於該等客戶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且該等客戶一直有結算賬款，故董事相信大部份餘下結餘均可於未來12個月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逾期還款客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4,3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63,000港元)之撥備，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結算所導致的金額時間值之折讓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63	-
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附註22)	4,369	8,1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2	8,163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452	-
美元	304,992	459,016
人民幣	8,491	673
	313,935	459,689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67	372	609	372
已付貿易按金	14,738	-	-	-
按金	963	1,128	697	697
其他應收賬款	256	-	-	-
	16,624	1,500	1,306	1,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6,339	1,500	1,306	1,069
美元	285	—	—	—
	<u>16,624</u>	<u>1,500</u>	<u>1,306</u>	<u>1,06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37,475</u>	<u>22,265</u>	<u>349</u>	<u>12,601</u>
最大信貸風險	<u>37,460</u>	<u>22,237</u>	<u>349</u>	<u>12,6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8,021	21,166	349	12,601
人民幣	12,683	1,099	—	—
美元	6,771	—	—	—
	<u>37,475</u>	<u>22,265</u>	<u>349</u>	<u>12,601</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 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a)(i))	(1,700,000,000)	—
削減合併股份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67港元削減至 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附註(a)(i))	—	(197,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i))	3,700,000,000	37,000
	<u>4,000,0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52,586,000	55,259
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 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a)(i))	(469,698,100)	—
削減合併股份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67港元削減至 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附註(a)(i))	—	(54,430)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a)(ii))	432,000,000	4,320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a)(ii))	27,020,000	270
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a)(ii))	34,100,000	34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i))	27,000,000	270
	<u>603,007,900</u>	<u>6,03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v))	301,000,000	3,010
	<u>904,007,900</u>	<u>9,04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續)

附註：

(a) 資本重組

- (i)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Gold Bless、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之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高級法院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實行），本公司的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 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根據重組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 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向Gold Bless發行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 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發行27,020,000股配售股份；及
 -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34,100,000股債權人股份，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債權人之申索。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金總額為4,99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7,000,0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二月二十一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1,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續)

附註：(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0,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向經挑選人士授出，最長歸屬期為三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ii) 根據附註2所述之資本重組，根據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予以註銷。由於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因此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宣告失效。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到期。
- (iv)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每 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 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0.78	5,760,000
已授出	0.37	65,800,000	-	-
已失效	-	-	0.78	(5,76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7	65,800,000	-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行使價範圍		0.37港元		-
— 加權平均合約壽命		9.35年		-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在二零一二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十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份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8,381	1,367	29,107	–	–	(768,134)	(369,279)
年內溢利	–	–	–	–	–	305,270	305,270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i>附註2(a)(i)</i> 、 <i>2(a)(ii)</i> 及 <i>15(a)(i)</i>)	–	–	–	–	–	54,430	54,430
股份溢價註銷 (<i>附註2(a)(iv)</i>)	(368,381)	–	–	–	–	368,381	–
發行新股份 (<i>附註2(b)</i> 、 <i>2(c)</i> 、 <i>2(e)(ii)</i> 及 <i>15(a)(ii)</i>)	86,147	–	–	–	–	–	86,147
發行可換股債券 (<i>附註2(d)</i> & <i>17</i>)	–	–	–	18,872	–	–	18,872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i>附註15(a)(iii)</i>)	4,574	–	–	(1,107)	–	–	3,467
集團重組完成時轉撥自合併儲備 (<i>附註2(e)(iii)</i>)	–	–	(29,107)	–	–	29,107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i>附註15(b)(ii)</i>)	–	(1,367)	–	–	–	1,367	–
	90,721	–	–	17,765	–	(9,579)	98,9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21	–	–	17,765	–	(9,579)	98,907
年內溢利	–	–	–	–	–	18,769	18,769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	–	–	–	–	(242)	–	(242)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i>附註15(a)(iv)</i>)	52,867	–	–	(12,349)	–	–	40,5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i>附註30</i>)	–	–	–	16,733	–	–	16,733
發行購股權 (<i>附註15(b)(iii)</i>)	–	13,436	–	–	–	–	13,436
	143,588	13,436	–	22,149	(242)	9,190	188,1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88	13,436	–	22,149	(242)	9,190	188,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份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8,381	1,367	78,922	–	(734,123)	(285,453)
年內溢利	–	–	–	–	153,277	153,277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附註2(a)(i) · 2(a)(ii)及15(a)(i))	–	–	–	–	54,430	54,430
股份溢價註銷 (附註2(a)(iv))	(368,381)	–	–	–	368,381	–
發行新股份 (附註2(b), 2(c), 2(e)(ii) 及15(a)(ii))	86,147	–	–	–	–	86,147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d) & 17)	–	–	–	18,872	–	18,872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15(a)(iii))	4,574	–	–	(1,107)	–	3,467
集團重組完成時轉撥自合併儲備 (附註2(e)(iii))	–	–	(78,922)	–	78,922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5(b)(ii))	–	(1,367)	–	–	1,367	–
	<u>90,721</u>	<u>–</u>	<u>–</u>	<u>17,765</u>	<u>(77,746)</u>	<u>30,74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21	–	–	17,765	(77,746)	30,740
年內虧損	–	–	–	–	(21,746)	(21,746)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15(a)(iv))	52,867	–	–	(12,349)	–	40,518
發行購股權 (附註15(b)(iii))	–	13,436	–	–	–	13,436
	<u>143,588</u>	<u>13,436</u>	<u>–</u>	<u>5,416</u>	<u>(99,492)</u>	<u>62,94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88	13,436	–	5,416	(99,492)	62,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合俊投資」）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以換取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成為中間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14,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合俊投資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代價。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發行的合俊投資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及(ii)所收購合俊投資的股份面值與就收購合俊投資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合併儲備已獲解除並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合俊投資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就透過集團重組時股份互換收購合俊投資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合併儲備已獲解除並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股份溢價於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17 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協議及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予Gold Bless，而餘額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獨立持有人接納。於完成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460,000,000份年息率5厘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按面值85,100,000港元到期償還，或可於到期前按持有人之選擇權按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股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其他儲備（附註16）。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金總額為8,14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兌換。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03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兌換。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總額為45,51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換股債券 (續)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85,100
減：直接發行成本	<u>(2,553)</u>
於發行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淨額	82,547
初始確認時之權益部份 (附註16)	<u>(18,872)</u>
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63,675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3,737)
利息開支 (附註23)	<u>1,8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61,837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43,528)
利息開支 (附註23)	6,300
已付利息	<u>(2,46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22,143</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為23,35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73,082,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根據5% (二零一一年：5%) 之借貸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1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36	12,783
31至60日	12,115	32,506
61至90日	9,924	33,039
91日至1年	30,991	203,362
超過1年	<u>5,513</u>	<u>23</u>
	<u>75,979</u>	<u>281,7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付賬款 (續)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70,426	281,353
人民幣	594	360
美元	4,959	—
	<u>75,979</u>	<u>281,713</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14,111	16,695	215	63
已收貿易按金	15,763	—	—	—
其他應付賬款	1,516	450	—	—
	<u>31,390</u>	<u>17,145</u>	<u>215</u>	<u>63</u>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2,831	15,788	215	63
人民幣	2,919	1,357	—	—
美元	15,640	—	—	—
	<u>31,390</u>	<u>17,145</u>	<u>215</u>	<u>63</u>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441,551</u>	<u>572,267</u>

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無須退還收入 (附註(i))	—	2,912
— 雜項收入	<u>994</u>	<u>67</u>
	<u>994</u>	<u>2,979</u>
其他收益：		
— 集團重組收益 (附註(ii))	<u>—</u>	<u>300,248</u>

附註：

- (i) 無須退還收入指Gold Bless根據排他性協議所提供以補償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部份成本之金額。
- (ii) 按附註2所論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而除外公司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因出售除外公司及解除負債而產生之收益約為300,2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開支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00	1,100
— 以前年度之撥備補提	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1,257	836
商品及已使用原材料 (附註10)	301,804	464,867
在製品存貨變動	384	(587)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85)	(207)
外判分包商費用	55,854	32,591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附註12)	4,369	8,16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5)	24,381	3,47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575	1,674
集團重組產生之成本	—	15,599
其他	8,332	10,267
	<u>400,706</u>	<u>537,782</u>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23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1,494)	—
利息開支：		
— 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	(3,631)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7)	(6,300)	(1,899)
	<u>(7,790)</u>	<u>(5,529)</u>
融資成本，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677	10,2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3
	<u>10,686</u>	<u>10,203</u>
以前年度之撥備補提		
— 香港利得稅	1,459	—
	<u>12,145</u>	<u>10,203</u>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049</u>	<u>315,47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5,620	52,053
不同國家稅率的影響	(207)	1
無須課稅之收入	—	(50,069)
不可扣除之開支	749	7,50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4,452	696
以前年度之撥備補提	1,459	—
其他	72	20
	<u>12,145</u>	<u>10,203</u>

2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220	3,15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25	327
購股權開支	13,436	—
	<u>24,381</u>	<u>3,4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旺堅 (附註(iv))	–	921	12	1,838	2,771
黃文強	–	960	14	1,838	2,812
楊君	–	540	14	1,225	1,779
朱培恒 (附註(iii))	–	204	–	–	204
陳彥聰 (附註(i))	–	356	8	–	364
董儀誠 (附註(ii))	–	81	3	–	84
非執行董事					
張存雋 (附註(i))	59	–	–	–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	120	–	–	–	120
吳洪	120	–	–	–	120
黃廣忠 (附註(vi))	105	–	–	–	105
劉振新 (附註(v))	15	–	–	–	15
	419	3,062	51	4,901	8,43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錦斌 (附註(i))	-	-	-	-	-
何偉華 (附註(i))	-	-	-	-	-
黃偉銓 (附註(i))	-	-	-	-	-
楊旺堅 (附註(ii))	-	162	2	-	164
黃文強 (附註(ii))	-	144	2	-	146
楊君 (附註(ii))	-	81	2	-	83
朱培恒 (附註(ii))	-	36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 (附註(ii))	18	-	-	-	18
吳洪 (附註(ii))	18	-	-	-	18
黃廣忠 (附註(ii))	18	-	-	-	18
	<u>54</u>	<u>423</u>	<u>6</u>	<u>-</u>	<u>483</u>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在內(二零一一年：無)，而董事酬金已在附註25(a)內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8	1,41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7	77
購股權開支	2,859	—
	<u>3,674</u>	<u>1,48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 — 500,000港元	—	4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
	<u>2</u>	<u>5</u>

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為虧損21,7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53,2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8,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270,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818,205,000股（二零一一年：158,895,000股）而計算，並已計及附註15(a)(i)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股份合併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769	305,27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18,205	158,895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2.29	192.1

攤薄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15(b)）的行使價比平均市場價格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7）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獲兌換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股份合併（附註15(a)(i)）已作出調整下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即為可換股債券（附註17）。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5,2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23)(千港元)	<u>1,899</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u>307,16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895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千股)	<u>67,61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6,51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3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用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49	315,4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7	836
— 集團重組之收益	—	(300,248)
—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	16,71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1,494	—
— 購股權開支	13,436	—
—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4,369	8,163
— 利息收入	(4)	(1)
— 利息開支	6,300	5,530
	60,901	46,46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59)	(94)
— 貿易應收賬款	146,650	(241,1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01)	3,771
— 貿易應付賬款	(206,281)	163,010
—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4,250	6,057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61	—
經營所用現金	(479)	(21,989)

30 業務合併

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已發行股本之55%。泰晴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純利分別約105,143,000港元及6,968,000港元。

下表總結於收購日確認收購泰晴的代價、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續)

泰晴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附註(i))	—
— 或然代價 (附註(ii))	30,000
	<hr/>
總收購代價	30,000
	<hr/>
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9
貿易應收賬款	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貿易應付賬款	(5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154)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38
非控股權益	(197)
商譽 (附註7)	29,759
	<hr/>
	30,000
	<hr/>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附註(i))	—
	<hr/>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1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續)

附註：

- (i) 現金支付的代價為港幣100元。以上所示金額是取整的結果。
- (ii) 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三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不計利息，於發行日期三年後到期，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泰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收購完成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約為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的估算是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此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算約為14,761,000港元並包含於應付或然代價內，而公允價值變動約為1,494,000港元則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附註23）內。

代表或然應付代價中權益轉換權價值的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為16,733,000港元已包含於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附註16）。

31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	4,786	—
— 興建廠房	10,000	—
— 購買機器設備	6,136	—
	<hr/>	<hr/>
	20,922	—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 (續)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有關於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299	1,98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119	3,592
	<u>5,418</u>	<u>5,573</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337	103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亦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81	47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1	6
購股權開支	4,901	—
	<u>8,433</u>	<u>483</u>

(b) 交易

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旺堅先生之顧問費	80	—
付予由楊旺堅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之租金	835	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控股股東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楊旺堅先生款項	<u>22,475</u>	<u>2,300</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其中大部份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償還。

(d) 與一家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Sino Front Limited款項	<u>92,691</u>	<u>85,000</u>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的要求償還。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作出保留意見。核數師保留意見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41,551	572,267	358,441	98,140	37,550
銷售成本	(363,017)	(498,999)	(324,333)	(93,384)	(32,954)
毛利	78,534	73,268	34,108	4,756	4,596
其他收入	994	2,979	5,913	11,251	10,171
其他收益／(虧損)	–	300,248	324	(1,575)	4,904
銷售費用	(1,385)	(5,553)	(1,430)	–	–
行政開支	(36,304)	(33,230)	(10,658)	(15,436)	(38,251)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	–	–	(63,393)
投資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	–	–	(3,600)
前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506
投資於前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	–	–	(30,000)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231,93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43,307)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	(16,710)	(17,373)	(13,917)	(154,537)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撥備)	–	–	5,368	204	(5,572)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撥回	–	–	11,066	–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257,555)
可換股債券減值虧損	–	–	–	–	(40,000)
融資成本，淨額	(7,790)	(5,529)	(3,597)	(2,048)	(1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049	315,473	23,721	(16,765)	(848,150)
所得稅開支	(12,145)	(10,203)	(4,782)	(600)	(6)
年內溢利／(虧損)	21,904	305,270	18,939	(17,365)	(848,15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69	305,270	18,939	(17,365)	(846,786)
非控股權益	3,135	–	–	–	(1,370)
	21,904	305,270	18,939	(17,365)	(848,156)

五年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4,429	483,517	246,216	50,983	10,750
總負債	(194,052)	(378,580)	(560,236)	(383,942)	(326,344)
非控股權益	(3,216)	-	-	-	-
	197,161	104,937	(314,020)	(332,959)	(315,594)